

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與依據)

為針對可能威脅本公司企業經營之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，以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，爰參照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政策與程序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 (風險管理政策)

本公司依照整體營運方針及策略定義各類風險，建立辨識、評估、處理風險及有效監督與檢討之管理機制，以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對公司之營運衝擊，確保企業永續發展。

第四條 (組織與職掌)

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風險管理中心，負責辦理本政策與程序之修訂及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
風險管理中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；總經理轄下之一級單位為風險管理單位，負責其組織內各項風險管理作業。財務處為風險管理中心之幕僚單位(以下稱幕僚單位)，協助總經理協調與統籌各單位之風險管理運作，以確保所涉及之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。

稽核單位查核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，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。

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中心之運作；審計委員會為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，督導公司之風險管理；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及責任單位。

第五條 (風險管理程序)

本公司依以下程序執行風險管理：

- 一、 辨識風險：各風險管理單位依其組織業務事項發掘風險項目。
- 二、 評估風險：各風險管理單位分析、評定風險等級及風險值，建立風險地圖，並篩選出重要風險。
- 三、 處理風險：各風險管理單位擬定、執行風險對策，並評定殘餘風險。
- 四、 監督與檢討：各風險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風險環境變化及新風險之發生，並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警示，且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，確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。
- 五、 資訊傳遞、溝通與諮詢：幕僚單位負責內外部之溝通協調，確保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作業之執行，並將公司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確實蒐集、彙整、紀錄、報導與揭露，以利風險管理之持續運作。

風險管理中心應每年定期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永續發展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。

第六條 (附則)

本政策與程序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，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。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。